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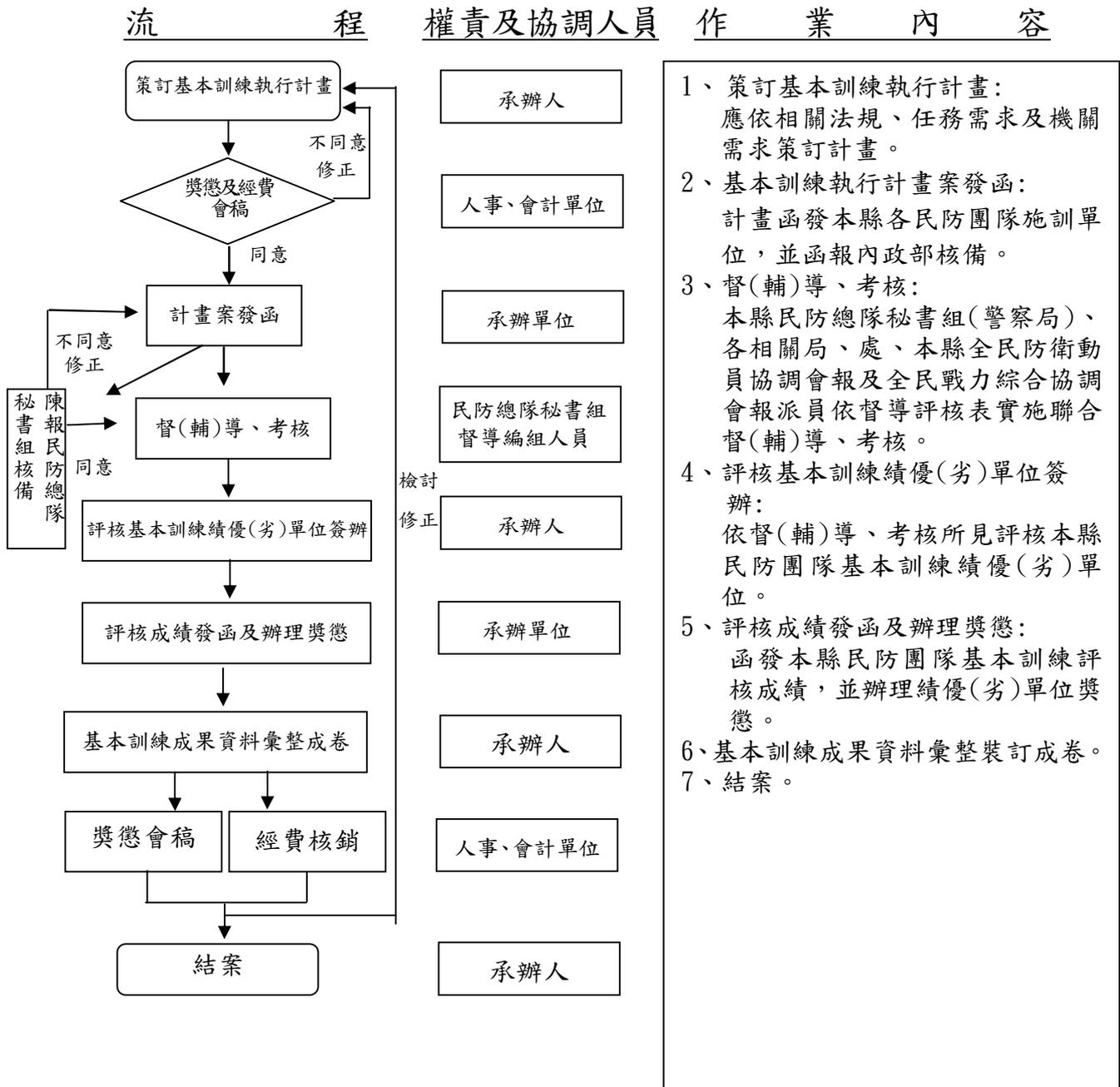
彰化縣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

二、流程：



注意事項：

各民防團隊施訓單位應依本縣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規定訓練時數、課程、期程辦理訓練，並於辦理結束後將訓練成果資料，陳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彙整。